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具切結書人_____於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單位別)任職期間，同意遵守下列約定，善盡資訊保密義務：

- 第一條、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本校定義之所有機敏資訊（含涉及本校之智慧財產權之技術、因業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機敏資訊），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終生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擅自洩漏、複製、傳播及應用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機敏資訊。
- 第二條、任職期間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人員資通安全管理守則」及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第三條、任職期間因職務所需開發及維護之相關資通應用系統及各項計畫成品，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其智慧財產權屬於計劃補助單位或本校所有，未經同意前不得以著作人身分擅自將相關程式、系統及相關成品資訊對外傳播或販售，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離職前應確實完成人員離職流程及業務交接工作，經核可同意後方得離職。
- 第五條、任職期間或離職後若違反上述條約，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六條、因違反上列條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_____

本校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保密切結書之本人，並為追溯違反本保密切結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校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The school collect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listed on this form to identify you as the person who signed this insurance agreement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racing any viol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insurance agreement. It will not use it for other purpose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agreement and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school'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M

D